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3號

原告 翁○○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林泓帆律師

被告 有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煜翔

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係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惟為被告所否認，故兩造對於僱傭關係存在與否有所爭執，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該法律地位上之不安及危險，得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判決排除之，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4月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月薪新臺幣(下同)70,000元(另有6,000元伙食費及每月1張返臺來回機票)，嗣111年5月23日原告於○○島上遭同事配

01 偶性侵(業已提起刑事告訴)，詎被告於111年5月30日片面將
02 原告勞保退保並違法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後原告迭向臺北
03 市政府及澎湖縣政府申訴均未獲被告善意回應，爰依法訴請
04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被告依約給付薪資，並聲明：

05 (一) 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 被告應自111年6
06 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70,000元暨自各
07 該月之次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8 之利息。(三) 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9 行。

10 三、被告則以：被告自111年4月8日起僱用原告，原告月薪為69,
11 855元(另有5,806元伙食津貼)。緣111年5月22日乃原告之
12 輪排上班日，其並無休假，竟於該日中午起即怠忽職守，甚
13 至與不相干之人飲酒至5月22日深夜，隨後5月23日凌晨2時
14 許被告接獲原告友人電話，稱原告與人發生糾紛，被告為原
15 告安全著想，立刻向○○派出所報警，後原告親友建議原告
16 返台休息，被告考量原告人身安全及身心狀況等因素，遂同
17 意原告先行返台，並於111年5月30日請原告至被告公司討論
18 後續職務安排，被告法定代理人擔心澎湖地區較為偏遠，倘
19 事態擴大難以援助，便建議原告暫改為居家辦公，無須返回
20 澎湖作業，然原告不願接受職務調動，雙方商議後，原告同
21 意自願離職，僅任職至111年5月30日止。兩造間之僱傭關係
22 已因原告自行請辭並辦畢後續離職事宜而終止，被告自無再
23 給付原告薪資之義務。爰聲明：(一) 原告之訴駁回。

24 (二)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 原告主張其自111年4月起受雇於被告，擔任○○○公司○
27 ○○○○○○○○○○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並領有月
28 薪及伙食津貼等情，有原告111年5月份薪資明細(本院卷
29 第89頁)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

30 (二) 原告另主張兩造僱傭關係存在、被告應按月給付工資云
31 云，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於111

01 年5月30日簽立辭職書（本院卷第85頁）及保密切結書
02 （本院卷第87頁）各1紙，其內容分別記載「本人翁○○
03 （真實姓名詳卷）於111年4月8日擔任有泉科技有限公司
04 職安工程師一職，因個人原因請辭，任職至111年5月30日
05 止。」、「立切結書人翁○○，：：：，願遵守下列條
06 款，：：：，三、本人就前揭保密義務，於受訓、在職結
07 束後仍然存在，：：：。」等語，原告並於辭職書內簽署
08 姓名及於保密切結書內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
09 址，已足認原告係於111年5月30日自請離職。原告固陳稱
10 其未有離職之意，上開文件係其在情緒不穩，毫未審視內
11 容之情形下簽署云云（本院卷第139頁），惟證人即案發
12 時於被告任職（已於111年9月30日離職）之謝○○到庭證
13 稱「（原告訴訟代理人問）你之前在被告公司擔任何種職
14 務？上班地點為何？（證人答）主任。在○○上班。」、
15 「（原告訴訟代理人問）原告當時是否為你的下屬？（證
16 人答）是，她是擔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原告訴
17 訟代理人問）你知道原告為自願離職或被公司解僱嗎？
18 （證人答）原告是自願離職，但有受到被告公司的壓力，
19 受到何種壓力我不清楚，我只知道原告在事發後很想在○
20 ○上班，但公司希望將她調回本島或居家上班。」、「
21 「（原告訴訟代理人問）原告離職後有無跟你抱怨公司為
22 何要請她自願離職？（證人答）沒有抱怨，但原告來收拾
23 東西時有跟我聊幾句。」、「（法官問）你是何時知道原
24 告要自願離職？（證人答）我是從公司老闆口中得知原告
25 自願離職，原告沒有跟我講過。」、「（法官問）案發11
26 1年5月23日至原告離職之5月30日期間，原告有無繼續在
27 ○○上班？（證人答）沒有，但我知道原告出事了，人在
28 台灣本島，所以沒有辦法在簽到簿上簽到退，後來公司老
29 闆有打電話給我，叫我在簽到簿上記載原告為居家上班即
30 可。」、「（法官問）所以你從111年5月23日以後就沒有
31 再見到原告嗎？（證人答）我是一直到111年6月原告回○

01 ○收拾東西時才再見到原告，有跟她聊了幾句，聊的情形
02 如前述。」等語（本院卷第174-177頁），原告既於111年
03 5月30日簽署上開文件後之111年6月自行返回○○上班地
04 點收拾個人物品，並未抗拒搬離工作處所，亦無隻言片語
05 向其主管謝○○反映有何被迫離職或不知情而簽署文件等
06 情事，可見原告應係同意自願離職始簽署上開文件，其所
07 稱不知上開文件內容而誤予簽署云云，尚非可採。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係於111年5月30日自請離職，兩造之僱傭關
09 係已因合意終止而不復存在，原告主張兩造僱傭關係繼續存
10 在云云，尚無所據。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
11 及被告應按月給付工資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
12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無所依附，應併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核均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順輝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祝語萱